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許院長添明、陳院長登武、賈院長至達、林院長俊良、游院長光昭、程院長瑞福、楊院長艾琳(請假)、印院長永翔(兼國際事務處處長)、陳院長振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曾主任元顯代理)、劉處長美慧、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王組長錫永代理)、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圖書館「Web of Science 資料庫刪訂報告案」(略)

三、研發處報告本校「自我評鑑—標竿運作分享」(略)

四、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請定期將受獎人名單通知獎學金捐款人。	秘書室 公共事務中心	公共事務中心每年辦理之美東校友會及休士頓/奧斯汀獎學金，已將受獎人名單函覆該校友會。另關於學務處辦理獎學金部分，本中心將與學務處共同討論擬定受獎人名單通知機制，定期通知獎學金捐款人。	70%

決定：通過備查。

五、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報告事項	辦理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六處報告所轄之法規或重要事項	六處	請各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檢討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及所轄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事宜，檢討結果請送交由鄭副校長主持並邀請主秘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檢視(小組相關業務由人事室負責)，檢視結果請於本會議報告。	(人事室) (一)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校務會議及行政主管會報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業分別提本(105)年5月11日行政會議、5月18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5月25日校務會議及6月8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嗣後擬將檢討結果，函請各單位知照。	95%

2	(104學年度第7次會議) 104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報告	人事室	相關建議事項，請人事室彙整後列入行政管考。	擬將104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單位人員提報建議事項彙整後，陳請圈核後列管。	70%
3	(104學年度第7次會議) 課程改革報告	僑先部	請吳副校長督導僑先部儘速完成課程改革方案，必要時請校課程委員會協助。	1. 已於5月31日獲吳正己副校長、教育學院許添明院長、師大附中洪仁進校長蒞臨「僑先部課程委員會會議」，與僑先部課程委員們共同研討僑先部整體課程學分框架。 2. 會議決議成立課程改革規劃小組，成員學者專家包含僑先部5名、附中2名師長，協助課程學分框架規劃，以半年為期，定期開會討論結果再提報課程委員會議報告，讓課程委員會順利討論、擬定具體的執行方式。	100%
4	(104學年度第8次會議) 大學入門課程	教務處	請教育學院參考方案2先行規劃。	教育學院已於6/15日下午4時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已擬初步課程大綱。	100%

5	(104學年度第8次會議) 國際處獎學金報告案	國際處	同意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將增加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補助年限，相關修訂草案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100%
---	----------------------------	-----	-----------------	-----------------------------------	------

決定：通過備查。

六、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學年度第7次會議)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調整方案」(草案)乙份，請討論。	總務處	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遵照會議決議重行擬訂調整方案，並於6月中提出。	20%
2	(104學年度第7次會議) 擬成立投資「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目前洽詢推動委員意願，籌組推動委員會，並於5月9日投資管理小組提案討論通過，預計於5月24日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60%

3	<p>(以下各案為104學年度第8次會議提案)</p> <p>擬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提請討論。</p>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p>本要點業於105年6月13日奉核公布(師大教發中字第1051013792號函)，並將自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原本校「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作業要點」及「領航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等均停止適用。</p>	100%
4	<p>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院制度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	<p>業於105年6月2日以師大學住字第1051013712號函發布實施。</p>	100%
5	<p>有關出版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圖書館	<p>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p>	<p>研議修改中。</p>	50%

6	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及「本校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業以105年6月3日師大人字第1051013832號函知各行政單位及105年6月3日師大人字第1051013832A號函知各學術單位。	100%
7	有關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乙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擬併「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行政主管會報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俟彙整全案檢討結果後，函請各單位知照。	95%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加計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5年3月16日第351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略以）「研議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及鼓勵外籍教師等相關辦法」辦理。
- 二、吳副校長業於105年5月5日及19日分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具體做法，並於105年6月15日與校長討論研議結果。
- 三、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加計原則如下：

(一) 下列全英語課程之鐘點加計 50%：

1. 本校專任外籍教師(不含雙重國籍)以全英語授課者。
2. 符合本校全英語學程相關要件，且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者。
3. 本籍教師以全英語授課且有該系所外籍生(不含陸生、僑生、港澳生)選修者。

(二) 下列課程之鐘點不予加計：

1. 語言類課程、在職專班課程。
2. 修課學生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仍續開之課程。

四、 本案擬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退離補助單位經費方案」(草案)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工友之退離採遇缺不補、自然消化方式逐步遞減工友人數，迄 105 年 4 月 1 日止，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人數為 105 人(含林口校區 13 人)，仍屬超編單位，惟因近年來工友退離人數急遽增加，為維持各單位公文遞送及環境清潔等事務性工作正常運作，特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退離補助單位經費方案」(草案)。(詳附件一)
- 二、 本方案重點如下：
 1. 工友人數分配標準：學術單位以院為單位，每 500 名學生分配 1 名工友；行政單位各處室 30 名專任教職員分配 1 名工友。
 2. 各單位分配工友人數不超過 105 年 6 月 1 日現有人數。
 3. 工友退離後單位人數低於「分配工友人數」之單位，不再分配工友，由本校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之經費予單位自行運用。
- 三、 本案討論通過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本案先行試辦半年後再予檢討。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爰修正第二條第一款，將「國科會」修改為「科技部」。
- 二、考量各研討會作業時程不一，申請者可能無法及時於補助申請期限(會議舉行五星期前)接到主辦單位之論文接受證明文件，為保障同學申請補助之權益，擬新增第四條第三款及修正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 三、為鼓勵受補助者將研究成果投稿於全球性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配合學校提升世界大學排名之政策，擬修正第九點規定。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條文(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辦法之獎勵條件更趨完整以提昇校內各項研發能量及世界大學排名策略之推行，特修訂本獎勵辦法。
- 二、本次辦法修訂重點為新增於 Scopus 資料庫中具競爭力學者為申請條件。
- 三、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前已訂定「104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並於 104 年 12 月核定通過 4 件申請案（補助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前開 4 件申請案之計畫主持人均已依規定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持續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105 年度擬賡續辦理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
- 三、 延續 104 年度實施要點內容並酌予修正部分規定，新訂 105 年度實施要點（草案），摘要重點如下：
 - （一）第四點補助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二）第五點補助經費與項目(三)：增列「本補助案合作國家以與科技部簽有合作協議之國家為限」。
 - （三）第八點執行成效考核：增列「如 106 年度因科技部未徵求合作國家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致無法提出申請者，應向科技部提出其他類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作為替代。
- 四、 檢附旨揭要點(草案)及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實施要點差異對照表(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8 點、第 1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校務基金收入範圍已非僅 5 項，爰刪除第 4 點「五項」兩字。

(二) 由本校訂定契約格式範本，提供聘任單位參考使用。(修正規定第 8 點及契約書範本)

(三) 為法制化，修正本要點須提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修正規定第 12 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利延攬優秀人才，除現行 I 類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外，增列專書亦得作為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著作基本門檻(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與第 2 款第 1 目)。

(二) 增列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受第 3 點第 1 項所定新聘著作基本門檻之限制。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出版社及認可之期刊送校外審查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 246 次及第 253 次教評會決議之規定：

(一)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46 次教評會決議

99 年 11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0495 號函，附帶決議：

期刊：「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送請 3~5 位學者專家從嚴審查，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 100 年 9 月 29 日第 253 次教評會決議

出版社：各學院應比照「正面表列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方式，送請專家學者外審，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完成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程序。

二、建請由各學院自行審查即可。

決議：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師長討論後再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77652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本校原訂「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附件 2)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校各案補助最高將以不超過教育部函知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依該部頒「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附件 3) 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爰擬建議配合修正本校要點內容。
- 三、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及修正後要點草案(附件 5)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助招募更多優秀碩博士生就讀本校，並降低學生就學期間之經濟壓力，擬延長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受獎年限及增加補助部分學雜費用。
- 二、檢附「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 三、獎學金修訂草案如通過，將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等九學院

案由：建請調整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第十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研究倫理中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目前收費標準無論係科技部計畫或主持人自籌經費之研究案，皆為微小風險審查每案 14,500 元，一般審查每案 19,500 元，與他校相比明顯偏高，且亦高於中心未成立前本校委託代審之台北醫學大學每案 10,000 元之收費標準（如紙本附件）。
- 三、又多數學校於計畫未獲科技部通過時，收費標準係另採機構內主持人經費自籌之方案收費，金額多為 2,000~7,250 元不等，本校則無明訂相關之優惠收費標準。
- 四、另他校對學生碩博士論文送審多有明訂優惠收費，金額在 500~1,500 元不等，惟本校亦無相關優惠收費標準。
- 五、基於遵循人體研究法之規範及鼓勵教師與研究生之計畫送審，爰建議重新合理調整本校「機構內」研究倫理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調整後收費標準			原收標準		
	科技部通過	主持人自籌	碩博士論文	科技部通過	主持人自籌	碩博士論文
一般	16,000	5,000	1,000	19,500	19,500	0
簡易	12,000	2,000	0	14,500	14,500	0

決議：請宋副校長邀集相關師長研議。

肆、散會(下午 5 時)